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三輯

司法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三輯

編輯

施文森

司法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三輯
司法院編輯. -初版. -臺北市 民 91
400 面；23 公分
含索引
ISBN:957-01-2351-6 (平裝)

1. 憲法 - 美國 - 判例

581.52

91019824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三輯

發行者／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印刷者／大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文化南路 38 號
電話／(02)2975-2244
工本費／平裝：新台幣 4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編 者 按

本院為引介先進國家司法制度，啟發司法同仁不同的法律思維，於八十九年間敦請國內專攻美國法之學者，著手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相關判決，以〈一〉司法審查、〈二〉基本權、〈三〉權力分立、〈四〉商務問題四主題為題，選譯判決一百零五篇，編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及「第二輯」二書，於九十年間先後出版，分贈司法同仁及各界參考，頗受好評，索書不斷。美國自建國以來，建立法治觀念之重要判決，何僅上開百篇？為能持續譯介，遂續洽請學者承其於百忙中不辭辛勞執筆選譯，得譯文二十四篇，其中且有與我國大法官新近解釋可相對應之案例，至具參考價值。

第以現世高科技發達，因智慧財產權而引發之法律糾紛層出不窮，以美國為最，其聯邦上訴法庭歷多影響深遠之判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年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暨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著作權侵權案例分析」研究計畫，該計畫之研究團隊乃選譯美國聯邦法院相關案件十五篇，其中就智慧財產權之論述及其法理之形成頗多創意，足以促進對此一法

II 編者按

律領域之認知與理解。本院於徵得智慧財產局同意後，特併同前述二十四篇學者譯文彙編而成第三輯，雖此類轉刊之判例多出自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惟與本書以推介彼邦法治之理念要無二致。

本書關於各篇譯文，仍本往例，於篇首增編要旨及關鍵詞，書末加刊全書集三輯之判決名稱及關鍵詞中英文索引，以利查閱。對各篇譯者、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暨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此致上最誠摯之謝忱。

施文森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於司法大廈

譯者簡介

(按姓氏筆劃排序)

王玉葉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助研究員、世新大學法學院兼任助教授

王郁琦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博士、世新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李念祖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林仁光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林利芝

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專任講師、美國紐約州、伊利諾州律師

陳瑞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黃昭元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雷文玖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游啟璋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劉靜怡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劉瑞霖

美國猶他大學法學博士、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東吳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副教授、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簡資修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年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暨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著作權侵權案例分析」研究計劃

計劃主持人：劉江彬教授

協同主持人：孫遠釗教授、劉孔中教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第三輯

目錄

第一篇 (本院譯者選譯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部分)

壹、基本權

一、平等權

(一)性別差別待遇

1. Geduldi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v. Aiello, et al.	1
黃昭元、郭思岑節譯	
2. Craig et al. v. Boren, Governor of Oklahoma, et al.	8
黃昭元、郭思岑節譯	
3. Rostker, Director of Selective Service v. Goldberg et al.	12
黃昭元、郭思岑節譯	

(二)種族差別待遇

4. Adarand Constructors, Inc. v. Peña	16
王玉葉節譯	

(三)財富與年齡、智能的差別待遇

5. Dandridge v. Williams	19
雷文政節譯	
6. City of Cleburne v. Cleburne Living Center	27
雷文政節譯	

(四)墮胎

7.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31
黃昭元、劉后安節譯	

二、隱私權

8. Whalen v. Roe	47
王郁琦節譯	

三、死亡權

9. Vacco v. Quill

王玉葉節譯 53

10. Washington v. Glucksberg

王玉葉節譯 55

四、遷徙自由

州際之遷徙自由

11. Saenz v. Roe

雷文政節譯 58

五、言論自由

(一)表意的言論

12. Police Department of the City of Chicago et al v. Mosley

李念祖節譯 62

(二)網路資訊言論

13. Reno,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et al.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et al.

劉靜怡節譯 70

(三)集會遊行的言論

14. Hurley v. Irish-American Gay Group of Boston

劉靜怡節譯 82

(四)挑戰性言論與具有敵意的群眾

15. Wisconsin v. Mitchell

陳瑞仁節譯 95

(五)商業性言論

16. Florida Bar v. Went For It Inc.

林利芝節譯 102

六、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

(一)證據排除法則

17. 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劉瑞霖節譯 118

18. Nix v. Williams (Williams II)

劉瑞霖節譯 123

19. United States v. Leon

劉瑞霖節譯 128

(二)逮捕、搜索與扣押：在無懷疑情形下

20. City of Indianapolis, et al.v. James Edmond et al.

陳瑞仁節譯 136

貳、商務問題

一、證券法相關問題

推測性資訊及「重要性」之要求

21. Basic Incorporated, et al.,v. Max L. Levinson et al.

林仁光節譯 146

二、經濟管制問題

反托拉斯法

22. United States v. Topco Associates,Inc.

簡資修節譯 153

23. International Salt Co. v. United States

游啟璋節譯 156

24. Northern Pacific Railway Company v. United States

游啟璋節譯 159

第二篇 (本院轉編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該所委託政治大學選譯部分)

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

一、替代侵權

1. A&M Records v. Napster 165

二、家用錄音

2.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v. Diamond Multimedia 183

三、網路程式

3. Sun Microsystem v. Microsoft 188

四、Mp3 著作權

4. UMG Recordings et al v. MP3.com 198

五、實質相似	
5. Playboy v. George Frena	204
六、資料庫原創性	
6.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214
七、平行輸入	
7.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v.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219
八、電子出版之衍生著作	
8. Tasini v. New York Times	225
九、還原工程	
9. Sony v. Connectix.....	231
十、操作方法之著作權適格問題	
10. Lotus Development v. Borland International	243
十一、時段挪移之合理使用	
11. 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256
十二、輔助侵害行為	
12. 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 et al. v. Netcom On-Line et al.	261
十三、著作權侵害	
13. Sega v. MAPHIA.....	273
十四、口水歌之合理使用	
14.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285
十五、編輯著作之合理使用	
15. Matthew Bender v. West.....	297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	309
索引	
一、判決名稱索引	345
二、關鍵詞英中索引	349
三、關鍵詞中英索引	364

1. Geduldi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v. Aiello, et al.

417 U.S. 484 (1974)

★黃昭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 加州失能保險未將正常懷孕及分娩所致之失能列入給付範圍，並不構成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障條款所禁止之不公正歧視。

(California's disability insurance program which does not pay benefits for disability that accompanies normal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does not amount to an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under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 社會保險(此次指前述失能保險)與社會福利不同，祇要州就此二者之區隔有合理之依據，法院對適當之不保事項不應置喙。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social welfare programs, so long as the line drawn by the state is rationally supportable, the courts will not interpose their judgment as to the appropriate stopping point.)

- 懷孕者固僅女性，但不能因此得出：有關懷孕之法律分類均屬性別分類之結論。前開保險將受領人分為二類：即懷孕者與非懷孕者，前者僅為女性；後者則包括兩性成員。

(While it is true that only women can become pregnant, it does not follow that every legislative classification concerning pregnancy is a sex-based classification. The program divides potential recipients into two groups -- pregnant women and nonpregnant persons. While the

first group is exclusively female, the second includes members of both sexes.)

4. 若無具體證據顯示按懷孕所為之給付區分僅在對某一性別達成不公正歧視，立法者就是否將懷孕於合理基礎上列入失能保險之承保範圍以內，自有憲法所容許之自由形成空間，其情形與其他傷害所導致之失能相同。

(Absent a showing that distinctions involving pregnancy are mere pretexts designed to effect an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members of one sex or the other, lawmakers are constitutionally free to include or exclude pregnancy from the coverage of legislation such as that providing for disability insurance on any reasonable basis, just as with respect to any other physical condition.)

關 鍵 詞

disability insurance(失能保險)；temporarily disabled(暫時失能)；pregnancy(懷孕)；equal protection(平等保障)；sex-based discrimination(性別歧視)；invidious discrimination(不公正歧視)；underinclusiveness(過度狹隘)；suspect classification(嫌疑分類)；one step at a time(一次一步)；reasonable basis(合理基礎)；nonpregnant persons(不懷孕的人)；strict judicial scrutiny(嚴格的司法審查)；fiscal integrity(財政完整性)；saving of welfare costs(福利成本之撙節)。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依加州失業保險法(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Code)第2626 條規定，參加該州失能保險(disability insurance)的私人企業受

雇人，如因勞工補償(workermen's compensation)所未涵蓋的受傷或致暫時失能(temporarily disabled)而無法工作者，可向該保險申請失能給付。參加此項保險的受雇人每人應提撥其薪資百分之一的金額

給「失業補償基金」，每人每年保費上限為美金八十五元，相關保險給付均由此項基金支出。並非所有的失能都可請求保險給付，此項失能保險的給付更有以下限制：除非住院，否則少於八天的失能無法請求給付；單一項目的失能最多給付二十六週；個人如因酗酒、藥癮、性方面的精神疾病(*sex psychopath*)經法院強制收容以致失能者不得請求給付；又可歸因於懷孕的某些失能也不給付。被上訴人為四名因懷孕而暫時失能的婦女，起訴挑戰上述排除懷孕的規定。在這四位婦女中，除了其中一位是正常懷孕外（未有其他失能情形），其他三位如非懷孕即有資格申請失能給付。由三位法官組成的聯邦地方法院支持她們的主張，認為上述懷孕排除規定違反平等保障條款。（359 F. Supp. 792）。在聯邦地方法院判決之十天前，加州上訴法院(California Court of Appeal)曾判決認為：上述懷孕排除規定應限縮適用，只有對正常懷孕(*normal pregnancies*)者始得拒絕給付。負責管理上述基金的本案上訴人接受加州上訴法院的判決見解，並據以修正上述懷孕排除規定，只有對正常懷孕及生產者始不給付。上訴人因而聲請聯邦地方法院重審本案，但被駁回。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如果正常懷孕也

可認為是暫時失能而可請求保險給付，勢必會增加相當龐大的支出（預估為每年一億美金）。但地方法院認為這還不會拖垮該項保險，並且可以經由調整保費比率、保險給付的上限、以及可能影響保險計畫支付能力的其他變數，來支應這些增加的成本。上訴人又聲請聯邦地方法院暫停其判決之執行，也被駁回。上訴人因此聲請聯邦最高法院命令在上訴期間內應停止(stay)地方法院判決之執行，獲得准許。後聯邦最高法院復正式受理本案而進行實體審查。

判 決

1 有關非正常懷孕的三位被上訴人之訴已經喪失訴之利益(mooted)，因為上訴人已經修正其給付標準，並且已對這三位被上訴人提供保險給付。

2 加州法律未將正常懷孕列為失能保險給付項目的決定，並不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平等保障條款。地方法院的判決應予撤銷。

理 由

涉及保險制度所應考慮的相關變數包括：保險給付的額度、承

保的風險範圍、保費費率(足以維持保險制度財務自主性，並使低收入勞工也能在最小個人犧牲下參加保險)，這些都涉及各州的政策決定。本案的核心問題是：平等保障條款是否要求各州必須修正其上述政策決定，而將正常懷孕及生產當成暫時失能，並給予保險給付。

我們無法同意：加州未將正常懷孕列為殘障保險給付項目的決定，就足以構成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障條款所禁止的不公正歧視(invidious discrimination)。加州並沒有針對符合本項失能保險給付資格的人民或團體，而有任何歧視。被上訴人在本案質疑：加州用來區別所承保的風險項目之分類標準(classification)因為「過度狹隘」(underinclusiveness)而構成歧視。雖然加州所建立的保險已經涵蓋絕大部分的職業失能風險，但它並沒有選擇承保所有的類似風險，此項決定也反映在參加保險的受雇人每年應繳交的保費費率上。本院曾認為：「各州政府可以採取一次一步(one step at a time)的作法，針對立法者認為是最尖銳的問題而分階段處理。……立法者得選擇一個領域的某一階段而先採取某種對策，即使忽略其他。」*Williamson v. Lee Optical Co.*, 348

U.S. 483, 489 (1955); *Jefferson v. Hackney*, 406 U.S. 535 (1972)。尤其是涉及社會福利計畫，只要政府所畫的界線可以獲得合理的支持(rationally supportable)，法院就不應該插手決定政府應該要做到什麼程度。「平等保障條款並沒有要求政府一定要在全盤處理一個問題或全不處理之間作一抉擇。」*Dandridge v. Williams*, 397 U.S. 471, 486-487 (1970)。

加州政府有維持上述保險計畫之自給自足本質(self-supporting nature)的正當利益(legitimate interest)。同樣地，加州政府也有其正當利益來分配可用資源，使上述保險所涵蓋的失能狀態能夠獲得適當程度的給付，而非不適當地涵蓋所有的失能狀態。最後，加州政府也有其正當利益而可將保險費率維持在一定程度，使其不會對參加保險的受雇人造成不當的負擔，尤其是那些可能是最需要殘障保險的低收入者。

上述的政策考量在在說明了為何州政府不設立一個比現在涵蓋更廣的保險計畫，其實是有其客觀及全然公正的基礎。遍查本案卷宗，並沒有任何證據足以顯示：本計畫所選擇的風險會對任何可以識別的團體或階級造成歧視，如果就該團體或階級從本計畫所能獲

得的整體保障而言。“沒有任何風險是只保障男性，而不保障女性者。同樣地，也沒有任何風險是只保障女性而不保障男性者。

被上訴人聲稱，雖然她和參加保險的所有其他受雇人一樣受到相同的保障，但因為她所面臨的風險被排除於保險範圍之外，因此受有歧視。根據我們上述的理由，我們認為被上訴人的主張在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障條款之下無法成立。

大法官 Brennan 主筆，大法官 Douglas 及 Marshall 支持之不同意見書

加州設立失能保險計畫之目的
是為了補充該州失業保險和勞工補償的不足，因為該保險可以緩衝受薪階層因為收入減少和醫療費用所面臨的經濟衝擊。為了達成上述具

有人道精神的目標，立法者創立了一個「共負風險」(pooled-risk)的失能基金，不論個別風險為何，所有的受雇人都適用相同的保費費率。此外，保險給付範圍也涵蓋實際上所有的失能狀態，而不論其成本(cost)、自願性(voluntariness)、獨特性(uniqueness)、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或為「常態性」(normalcy)。成本高者如心臟病，自願者如整容手術、結紮；獨特者如某一性別或種族才會發生的疾病，例如前列腺疾病或鐮狀紅細胞貧血症(sickle-cell anemia)；源自先前狀態者如退化性關節炎、白內障，常態者如拔除智齒或其他牙齒矯正手術。

即使系爭保險的目的及涵蓋範圍如此廣泛，它卻對於正常懷孕所引起的失能拒絕給予，而此種失能是只有女性才會遭遇者。因懷孕

註 ……加州保險計畫並沒有因為性別而對任何人拒絕給付，而只是將一種生理狀態--懷孕--排除在得請求給付的失能項目之外。雖然說只有女性會懷孕，此卻屬真實；但不能因此就推論：所有關於懷孕的法律分類都是像 Reed 或 Frontiero 判決所稱的「基於性別的分類」(sex-based classification)。正常懷孕是一種客觀上可以識別、相當獨特的生理狀態。如果無法證明涉及懷孕的區別只是為了實現對於某一性別成員的不公正歧視，所設計出來的藉口，立法者在憲法上即可基於任何合理的基礎(on any reasonable basis)，而自由決定是否將懷孕列入類似本案的立法範圍內，就如同對任何其他生理狀態的考慮一般。

只要略略分析，就可明白為何本保險計畫所排除的失能與性別之間欠缺同一性。本計畫將得請求給付者區分為兩種人：「懷孕婦女」(pregnant women)和「不懷孕的人」(nonpregnant persons)。雖然第一種人都是女性，第二種人則包括兩性成員。因此本計畫的財政與精算利益都是歸兩性成員享有。

導致的失能，和該保險所給付的其他生理失能並無二致，同樣都需要醫療，通常包括住院、麻醉、手術等程序，也可能遭受喪失生命的危險。再者，因懷孕而失能所遭受的經濟影響和其他失能情形也相同，包括因無法工作而減少收入、分娩及產後復原的費用。在我看來，對這種只發生於女性的失能予以差別待遇，加州等於是對失能的補償設立了雙重標準：女性可獲得補償的失能項目有其限制，而男性則無任何限制，包括那些只可能發生於男性的失能，如前列腺疾病、割包皮、血友病、痛風。對於男性和女性基於其生理上獨特性而為不同對待，當然構成性別歧視。

[大法官 Brennan 先主張聯邦最高法院過去對於性別歧視的案件所適用的審查標準，已經比一般適用於經濟或社會福利計畫的案件更嚴格，但本案多數意見卻又回到傳統的寬鬆審查標準。]

我無法同意本院的明顯退卻，並且繼續堅持我的向來主張：「基於性別的分類，就如同基於種族、外國人身份、原國籍的分類，都是本質上覺得可疑的(*inherently suspect*)，因此必須接受嚴格的司法審查。」(Frontiero v. Richardson, at 688)……只有當各州盡其舉證義務，證明系爭立法可達成最優先

(overriding)或重大迫切(compelling)的利益，且無法以一個更謹慎量製的(a more carefully tailored)立法上分類(legislative classification)或使用較不激烈的可行手段(feasible, less drastic means)，來滿足上述利益時，才能認為此種嫌疑分類合憲。

加州在本案顯然沒有滿足上述要求。……固然，依目前的保費來源，如將正常懷孕列入，勢必實質增加本保險計畫的成本。如果不提高受雇人保費費率、或提高年度保費總額上限、或尋求州政府補助，勢必無法維持對於承保失能項目的現行給付水準。但不論此種財政考量在傳統的平等保障分析中佔有何種地位，都不能單單因為各州具有維護其失能保險計畫財政完整性的利益，就認為其所採用的嫌疑分類標準合憲。……福利成本的節省無法單獨正當化不公正的分類。

此外，加州為維護財政完整性的正當利益是可以用較不激烈、性別中立的其他許多手段而輕易達成。如地方法院判決所指出的：「即使依照加州的估計，如果將懷孕相關的失能列入給付範圍，因此所增加的支出也不會拖垮本保險計畫。可以經由合理調整保費費率、保險給付的最高上限、以及可能影